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
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
则》、《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大华
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
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
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我们认为：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
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《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
《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
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何沛中
2015年10月23日